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本人作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2016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 年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16 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婷	8	8	0	0
王怀芳	8	4	0	0
韩虎	8	4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注：王怀芳先生、韩虎先生，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于2016年7月20日正式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提交议案情况

2016年度，本人没有提交独立提案。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016年度，公司因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分别与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发生总额约为人民币3.79亿元，其中采购商品发生额约为人民币3.67亿元；

2、2016年度，公司分别与董事沈东军、马峻、蔺毅泽以及关联企业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南京传世美璟投资有限公司产生关联租赁，关联租赁发生总额约人民币0.19亿。上述关联行为均参照当地相近物业租赁的市场价格支付租金。

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示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79.89万股，发行价人民币14.25元。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384,325.00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71,454,32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30,000.00元。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六)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八）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年度，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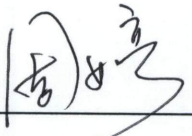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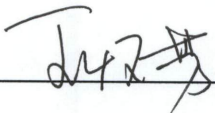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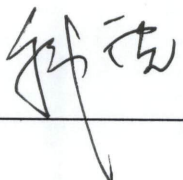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婷 

王怀芳 

韩 虎 

2017年3月20日